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董事」）願對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或「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9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收入約320.5百萬港元減少約8.6%。
-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年的毛利約51.7百萬港元減少約8.9%。
- 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維持於16.1%的穩定水平。
- 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3.5百萬港元下跌約48.5%至本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乃主要歸因於就二零一七財年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百萬港元）。如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應就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約26.3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1.61港仙（二零一六年：約3.14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5百萬港元），且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6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0百萬港元）。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財年的經審核比較數據。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292,793	320,490
銷售成本		<u>(245,727)</u>	<u>(268,815)</u>
毛利		47,066	51,6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004	3,29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9,989)</u>	<u>(24,871)</u>
經營所得溢利		18,081	30,096
融資成本	5	<u>(1,248)</u>	<u>(1,277)</u>
除稅前溢利		16,833	28,819
所得稅開支	6	<u>(4,732)</u>	<u>(5,3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12,101</u>	<u>23,51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1.61</u>	<u>3.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1,630</u>	<u>12,9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515	108,917
貿易應收款項	10	43,511	41,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44	6,0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16,222</u>	<u>35,470</u>
		<u>322,292</u>	<u>191,7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6,565	5,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8	1,700
預收按金		3,234	4,2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6	346
即期稅項負債		382	10,242
遞延稅項負債		6,217	1,680
銀行借款		<u>64,985</u>	<u>18,286</u>
		<u>86,757</u>	<u>41,5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35,535</u>	<u>150,1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165</u>	<u>163,13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30</u>	<u>386</u>
資產淨值		<u>277,135</u>	<u>162,7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00	3,000
儲備		<u>267,135</u>	<u>159,753</u>
權益總額		<u>277,135</u>	<u>162,753</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該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初始上市（「上市」）。

董事認為，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及周聯發先生（「**周先生**」）及鄭如雯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與Generous Way統稱「**控股股東**」）。

2. 集團重組、編製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集團重組**」）前，該業務乃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經營。營運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i) 註冊成立Generous Way

Generous Way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Generous Way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分別按面值向周先生及鄭女士配發及發行50股已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Generous Way由周先生及鄭女士全資擁有。

(i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已於同日轉讓予Generous Way。

(iii) 註冊成立TLMC Company Limited (「TLMC」)

TLMC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TLMC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iv) 收購德利機械有限公司 (「德利香港」)、駿財有限公司 (「駿財」) 及天全有限公司 (「天全」) 的100%股本

TLMC (作為買方)、周先生及鄭女士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周先生及鄭女士向TLMC轉讓彼等各自於德利香港、駿財及天全的全部股權。作為代價，TLMC促使本公司向Generous Way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將以Generous Way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原始股份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完成此步驟後，德利香港、駿財及天全均成為TLMC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而非大幅更改)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該等修訂對與下列各項相關的多個呈列事項進行了澄清：

- 對重要性相對某項準則的最低披露要求作出評估。
- 分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特定項目。對小計的使用亦有新的指引。
- 確認附註無需按特定順序呈列。
- 呈列源自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新準則的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或會於適當時候發現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引入一種新方法，以對金融資產作分類，該方法乃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對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對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而達成目的，且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股本工具一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然而，實體可對各項工具逐一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獲沿用而大致不變，惟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當應用公平值選項時，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種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在確認減值虧損前，不再需要已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觸發事件。對於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體一般會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實體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包括一種簡化方法，供貿易應收款項始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獲沿用而大致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對沖會計與風險管理更加一致，並建立更原則為本的方法。

董事正評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潛在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原因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在完成更詳細的評估前，本集團無法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一切現有的收入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實體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型按照該核心原則確認收入：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入的全面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金額及所作的披露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的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3,639,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274,999	300,937
租賃重型設備	14,010	16,379
維護及輔助服務	3,784	3,174
	<u>292,793</u>	<u>320,4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供應商賠償收入	109	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8	282
利息收入	16	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680	2,424
其他	171	235
	<u>1,004</u>	<u>3,292</u>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性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	於香港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	—	於香港租賃重型設備
維護及輔助服務	—	於香港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分部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董事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主要項目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重型 設備及 零部件 千港元	租賃 重型設備 千港元	維護及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274,999	14,010	3,784	–	292,793
分部業績	<u>24,535</u>	<u>7,677</u>	<u>1,096</u>	<u>(16,475)</u>	<u>16,833</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300,937	16,379	3,174	–	320,490
分部業績	<u>26,150</u>	<u>9,318</u>	<u>1,039</u>	<u>(7,688)</u>	<u>28,819</u>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逾10%收入的外部客戶（二零一六年：無）。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32	1,253
融資租賃開支	<u>16</u>	<u>24</u>
	<u>1,248</u>	<u>1,277</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192	4,5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661
	195	5,201
遞延稅項	4,537	102
	4,732	5,303

本公司及TLMC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本公司及TLMC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作撥備。

7.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00	40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680)	(2,424)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存貨成本）（附註）	—	(4,998)
已售存貨成本	223,056	244,226
折舊	3,870	3,397
外匯虧損淨額	2,315	7,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8)	(282)
上市開支	10,681	2,784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董事宿舍	1,854	1,800
—辦公室物業	792	760
	2,646	2,560

附註：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二零一七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財年：59.5百萬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101	23,51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3,425	75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1股已發行股份、37,999,999股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以及712,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止期間一直發行在外)，以及25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1股已發行股份、37,999,999股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以及712,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年內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105	45,612
呆賬撥備	(3,594)	(4,274)
	43,511	41,338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6,224	34,486
91至180日	3,377	1,521
181至365日	1,960	3,784
超過1年	1,950	1,547
	<u>43,511</u>	<u>41,338</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21,5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9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8,330	13,298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462	1,293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內	2,456	2,855
超過1年	307	1,547
	<u>21,555</u>	<u>18,993</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565</u>	<u>5,140</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6,565</u>	<u>5,140</u>

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時、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2(i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a)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時、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2(ii)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2(iv)	37,999,999	38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b)	712,000,000	7,12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c)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12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712,00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 (c)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產生的溢價約99,781,000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本集團是具備逾十五年業界經驗的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29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0.5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加強其作為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物色新供應商及新產品，務求令供應商基礎及提供的產品更多元化。本集團亦已將銷售及營銷團隊員工擴充至5人（二零一六年：3人），藉此接觸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

憑藉這些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與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據此，該製造商將向本集團供應瑞士Ammann品牌的重型車輛及正品零部件。本集團亦成功在所提供的產品中引進如鉸接式運泥車等其他類型的土方設備，豐富其產品組合。本集團在發展銷售業務的同時，亦持續擴大租賃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客戶租出156台重型設備（二零一六年：64台），並訂立182份（二零一六年：76份）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時亦繼續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前景

由於公共基建工程開支總額持續增加（如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案演詞所述），加上香港政府推出十項主要基建項目以及展開多個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將軍澳—藍田隧道、6號幹線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本集團預期香港重型設備業於短期內將會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於未來數年的需求仍然強勁。為把握機會，本集團致力將其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多元化。舉例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與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訂立非獨家分銷權協議，以獲供應日本Airman品牌的柴油發電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產品，冀能獲得更多經銷權或分銷權，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iii)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業務，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重型車輛。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29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5百萬港元下跌27.7百萬港元或8.6%。總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以及租賃分部表現倒退所致。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00.9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75.0百萬港元，跌幅約25.9百萬港元或8.6%。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全新重型車輛銷售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27.6百萬港元下跌34.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3.9百萬港元。儘管如此，來自二手重型車輛銷售及其他重型設備銷售的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分別增長約8.1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年上升5.8%及245.7%。由於日圓（「日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十一月升至相對高位，全新重型車輛的銷售下跌而二手重型車輛的銷售則上升。因此，全新重型車輛的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對較高。與之相比，二手重型車輛的價格則相對較為吸引，因此更多客戶選擇二手重型車輛。因此，全新重型車輛銷量於二零一七財年跌至86部（二零一六年：130部）而二手重型車輛銷量則升至275部（二零一六年：188部）。

由於多個建築及基建項目於二零一七財年下半年開始動工令重型車輛的需求不斷上升，重型車輛總銷量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升13.5%。

重型設備租賃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租賃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6.4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4.0百萬港元，跌幅約2.4百萬港元或14.6%。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來自一名客戶的租金收入下跌所致，該客戶參與的人造島填海闢地工程於二零一六財年已基本竣工。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七財年，銷售成本約為24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68.8百萬港元減少23.1百萬港元或8.6%。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及部件的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操作員、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有關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合計約佔97.9%及96.7%。

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機械、設備及部件成本減少約8.7%，而此與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下跌約8.6%大致相符。維修及維護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減少約33.2%，主要由於擴充技術及維護團隊後減少支付予分包商的維修及維護服務開支。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減少約2.8%，主要由於操作員工作時數減少令操作員的員工成本減少約9.2%，惟由於技術及維護團隊人手增加，有關跌幅被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上升約3.8%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1.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7.1百萬港元，跌幅約為8.9%。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保持於約16.1%的穩定水平。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毛利減少約2.6百萬港元，而此分部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3.4%及13.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百萬港元，跌幅約為69.7%，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0.0百萬港元，升幅約20.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7.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與應課稅溢利跌幅相符，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減少至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5.3百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11.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2.1百萬港元。純利率跌至4.1%，而於二零一六財年則為7.3%。如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應就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約26.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二零一七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59.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7倍，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6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升幅百分比不及流動負債升幅百分比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1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35.5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4百萬港元）、進口貸款約為6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15.9百萬港元），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23.6%（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1.7%）。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4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產生自營運的現金、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撥資。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而作為出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則為本集團就其土方機械及設備應收的租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所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1.6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曾以(i)控股股東共同或個別簽立的個人擔保（其後因上市而已獲解除）及(ii)Blue Treasure Limited（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的物業的法定押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解除）作擔保的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為數10.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汽車的法定押記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借入或償還銀行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上市前，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日圓、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我們的收入（以港元計值）及部分採購付款（以日圓、歐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所用的貨幣不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8名（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39名）全職僱員。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及年資，本地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會就操作現有及新引入的重型車輛及其他重型設備安排製造商為現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99.0百萬港元（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計算），有別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9.6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0.28港元至0.44港元的中間價）計算）。19.4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動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由於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不久方始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分配方式及時間表應用。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聯發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周先生領導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子磷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郭兆文先生。羅子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一七財年年報（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文顯先生、羅子璘先生及郭兆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登載。